

云南大学文件

云大研〔2016〕15号

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考核办法 (试行)

为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考核、管理，进一步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发展要求，建设高质量的硕士生导师队伍，同时结合学校人事处《云南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相关条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和社会需要创新拔尖人才的培养。

第二条 符合学科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学科结构优化和调整。

第三条 公开选拔、公平竞争、保证质量、择优上岗。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任职资格条件如下：

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德，治学严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有较强责任意识，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具有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部分科研成果突出，具有所指导学科博士学位，责任心强，担任讲师一年以上的教师也可破格申请担任硕士生导师；

3. 申请遴选硕导资格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二）科研成果

1. 人文、社会科学的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近五年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2)近五年主持省部级基金项目至少 2 项；

(3)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CSSCI 或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2 篇；

(4)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5)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

2. 理学、医学、工学、农学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之一：

- (1)近五年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 (2)近五年主持省部级基金项目至少 2 项；
- (3)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 (4)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4 篇；
- (5)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
- (6)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职务发明专利 1 项。

3. 艺术、体育的指导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 (2) 近五年主持省部级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 (3)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CSSCI 或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1 篇；
- (4)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 (5) 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
- (6) 本人作品获得省级或以上级别奖项或以领队或教练身份带队获得省级或以上级别奖项 1 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德，治学严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有较强责任意识，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良好的实务工作经历，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高的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能力，熟悉专业学位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掌握相关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方法；

3. 具有副高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相应行业丰富实践经验的人员；

4. 申请遴选硕导资格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二）科研成果

申请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2) 近五年主持省部级应用研究项目至少 1 项；

(3) 近五年主持横向应用性科研项目 2 项，项目经费累计不少于 5 万元；

(4)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5) 近五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

第五条 遴选时间

为保证导师对研究生指导时间上的对接，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学年遴选一次，一般在四月份进行。

第六条 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拟申请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须填写《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交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本办法所定遴选资格条件为最低标准，各培养单位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补充或提高遴选标准。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条件，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上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人数应达到该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赞成票应达到表决票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评审。

(三) 校学位委员会审核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评审的名单报研究生院并送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审核并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方取得硕导资格。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

第七条 考核对象及范围

(一) 所有在岗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均需接受学校的定期考核。

(二) 已经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但当年尚未开始指导学生的导师不列入考核范围。

(三) 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硕导的考核以博导考核要求为准，凡博导考核通过者不再参加硕导考核，凡博导考核未通过者必须参加硕导考核。

第八条 考核时间

学校将定期对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一般为三年一次，具体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第九条 考核内容

考核将分别从科研和教学成果、履职情况、思想素质等方面对聘期内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

(一) 科研和教学成果

聘期内需达到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中的下述条件之一：

1. 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导师科研成果要求

(1) 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CSSCI、SCI、EI（不含会议论文）或以上级别期刊论文 1 篇；

(3)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4) 近三年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一项（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国家级证书持有者）；

(5)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职务发明专利 1 项。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科研成果要求

(1) 近三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性基金项目至少 1 项；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近三年主持横向应用性科研项目 1 项，项目经费累计不少于 3 万元；

(4) 近三年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国家级证书持有者）；

(5) 以第一发明人授权职务发明专利 1 项。

3. 教学成果要求

(1) 近三年主持建设研究生优质课程 1 门；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出版研究生教材 1 部；

(3) 近三年所指导的硕士生论文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 1 篇；

(4) 指导研究生申报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院级、校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5) 指导研究生参加“挑战杯”等专业性竞赛，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奖励 1 项。

（二）履职情况

1. 招生情况

三年内至少招收一届硕士研究生。

2. 课程教学

服从学校研究生教学安排，按时、按质完成既定的教学任务。

3. 研究生培养指导

（1）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根据个人情况制订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对研究生的学习情况、研究方向和进度进行了定期的监督和指导。

（2）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进行整体把关，包括确定选题、工作进度、工作质量等进行指导和把关。

4. 学位点建设

积极参与、承担学位点建设的各项任务，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学位论文开题、答辩、论文评阅以及撰写相关评估考核材料等。

（三）学术道德以及师德师风

遵守相关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尽到了导师的指导责任，关心学生，维护公平、正义。

第十条 组织实施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考核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布置，各学位点和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本办法的考核标准为最低标准，各学位点和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的考核办法制定学位点的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考核程序

（一）由导师个人填写《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表》并提交科研成果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各学位分委员会。

（二）各学位分委员会会对导师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科研成果和履职情况在导师考核表上给出考核结论。各学位分委员会将《云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表》和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考核结果进行复审并送校学位委员会最终审核，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后，研究生院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按考核内容达到要求即为考核合格。考核合格的硕士生导师即可自动取得下一聘期内的任职资格，考核不合格者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同时所带研究生转由同一学位点的其他导师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取消硕士导师资格

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并取消导师资格：

- (一) 连续三年未招收一届硕士研究生；
- (二) 连续两年学位论文抽查均有指导的学生论文未通过者；
- (三)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导师指导过程中有严重失误和责任，所指导的学生因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被取消学位者；
- (五)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刑事处罚者；
- (六) 一学期内有三次及以上未经批准擅自缺课者；
- (七) 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期间离岗连续半年及以上未能妥善安排研究生指导的。

第十四条 申诉

考核不合格或被取消导师资格的导师，可在公示期内对结果进行合理的申诉，由研究生院组织本学科专家进行复审，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复审结果通知申诉的导师。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考核：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考核与校内硕士导师的遴选、考核条件、要求相同。

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遴选、考核需符合下述条件：

(一) 校外人员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应在学术研究和研究生培养方面与所申请的学位授权点有较长期的密切联系与合作。

(二) 兼职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校外人员，必须是多年在工作一线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的教学、研究、设计、服务、管理等工作和相关活动，在本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人员。

(三)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一般不得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我校一名导师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十六条 遴选（考核）过程中，被遴选（考核）人应主动回避，不得影响、干预遴选（考核）过程。凡在遴选（考核）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取消其遴选资格、遴选结果作废；考核结果视为不合格，取消导师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遴选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各类别硕士生导师的遴选、考核条件为最低条件，各学科应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特点和要求认真制定本学科的具体遴选、考核条件，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但不得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最低条件。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和考核办法即行废止。

云南大学

2016 年 9 月 13 日